评审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满分100分） | 评审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40 | 以不含税最低价格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参选单位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不含税报价)×价格权值。得分值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参选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人的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该参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参选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取消其竞争资格。 |
| 2 | 业绩要求 | 20 | 具有出具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业绩，每项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20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团队要求 | 20 | 签字税务师由2人组成，其中至少1人从业年限不低于10年，2人得10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每一个证书加3分，本项满分20分。证明材料：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工作方案得分 | 20 | 工作方案需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优秀得20-17（含）分，良好得17-14（含）分，一般得14-12（含）分，较差得12分以下。 |

注：如比选文件超出150页，则扣5分。